

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第三批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通知

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北京大学医学部和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共建的，以生物医药领域科研成果转化和企业培育孵化为主要业务的科研机构，是北京大学医学部首批异地科研机构，也是江苏省省级科研事业单位。2025 年，创新中心获批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

为积极探索产学研创新实践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的高质量转移转化，创新中心现计划开展第三批概念验证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验证期限

单个项目概念验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高价值高潜力项目，可给予 6 个月滚动支持。

（二）项目类型

1. 创新类概念验证项目：以推进项目完成合作开发或专利许可为目标，基于高水平理论、技术创新成果，对已取得或即将获得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著等）的早期科技成果进行

概念验证，重点验证项目原型制备和技术可行性，资助额度为每项 20~50 万元/年。

2. 转化类概念验证项目：以孵化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为目标，基于已开展或即将开展临床前研究的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开展概念验证，明确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主要使用性能，验证成果产业化的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前景，实现产业化应用培育，资助额度为每项 50~100 万元/年。

二、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北京大学(含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共建医院和异地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创新中心概念验证项目的，其先前承担的概念验证项目需完成结题，且绩效评估合格；

(2) 项目团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创新实力，或曾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与生物医药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过联合科技攻关；

(3)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信誉度，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经费执行、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4) 项目主要聚焦创新药物和创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领域，技术内容具有前瞻性、新颖性、先进性和可实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无纠纷，申请项目经费预算合理；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研究

项目优先。

2. 创新类概念验证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知识产权为发明专利的，项目申报前获得《初审合格通知书》时长应不少于 12 个月，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项目优先；

(2) 申报知识产权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项目申报前应完成材料补正，已取得登记证书的项目优先；

(3) 项目所获得知识产权转化潜力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开展项目转化意愿明显。

3. 转化类概念验证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

(2) 已开展或计划开展临床前研究，初步获得有关研究数据的项目优先；

(3) 项目所获得知识产权商业潜力高、技术适应性好，可吸引外部投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开展项目产业化意愿明显。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

项目采用自主申请方式进行，项目申请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创新类/转化类创新中心概念验证项目申请书》及其他要求的材料。

2. 项目初筛、答辩与遴选

创新中心将组织人员对项目开展初筛，在申报截至日期 2 周内确定入围答辩项目清单。

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答辩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遴选创新中心第三批概念验证项目。

四、申报方式

1. 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创新类概念验证项目申请书》（附件 1）/《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转化类概念验证项目申请书》（附件 2）；

(2)申请创新类概念验证项目的，需提交《初审合格通知书》/《发明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必要材料；

(3)申请转化类概念验证项目的，需另外提交《发明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开展临床前研究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已承担过创新中心概念验证项目的申请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上一项目的结题证明。

(5)项目申报人认为必要的支撑性材料。

2. 申报方式及截止时间

申请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发送至 tmic_tech@bjmu.edu.cn，邮件主题为“创新类/转化类概念验证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五、其他事项

1. 创新中心将对申请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和初步筛选，对于通过初筛入围答辩的概念验证项目，创新中心将以邮件（发件邮箱为 tmic_tech@bjmu.edu.cn）形式通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的直接费用相关规定执行，但原则上不用于设备购置。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23-8298 7300

附件 1：《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创新类概念验证项目申请书》

附件 2：《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转化类概念验证项目申请书》

北大医学部（泰州）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2025 年 11 月 19 日

